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78號

上訴人 武聖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程順發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韋律師

被上訴人 遠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憲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由送達翌日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上訴之末日應為111年11月8日，上訴人於111年11月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已經逾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